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23 楼传音控股 VIP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36 | 传音控股 | 2020/5/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德赛科技大厦 17 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德赛科技大厦 17 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杨宏、曾春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979932
传真:0755-33979211
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 号楼 4 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7,864,3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7,864,3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16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16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彦妍律师、黄文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郜春海先生、王燕凯先生、李春红女士、王志如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任宇航先生、王予新先生、王梅女士、独立董事王飞跃先生、史翠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王军月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刘路女士、肖红玮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副总经理张建明先生、刘超先生及财务总监秦红全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波先生、王伟先生、黄勍先生、王智宇先生、张扬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8.02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5,866,250 | 99.9979 | 1,356 | 0.0021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7,862,950 | 99.9986 | 1,356 | 0.001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659,061 | 99.9940 | 1,356 | 0.0060 | 0 | 0.0000 |
| 6 |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2,659,061 | 99.9940 | 1,356 | 0.0060 | 0 | 0.0000 |
| 8.01 | 关于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2,659,061 | 99.9940 | 1,356 | 0.0060 | 0 | 0.0000 |
| 8.02 | 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326,278 | 99.9921 | 1,356 | 0.007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 序号 |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
| 8.02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1,996,700 |

2. 议案 5、议案 6、议案 8.01、议案 8.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黄文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700 号
委托理财期限:27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29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700 号 | 2,500.00 | 4%(年化) | 74.79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73 天 | 固定收益 | 无 | 4%(年化) | 74.79 万元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产品名称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700 号 |
| 产品代码 | SKR101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
| 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期限 | 273 天 |
| 收益凭证面值 | 1 元 |
| 预期收益率 | 4%(年化) |
| 挂钩标的 | 无 |
|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 存续期起始日 | 2020 年 4 月 30 日 |
| 存续期到期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
| 认购金额的划付 | 投资者须在销售期的可交易时间内,在方正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上述产品的认购委托,方正证券柜台系统立即全额冻结认购金额,并于清算后执行认购金额的划付。 |
| 收益计算方式 |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 付息安排 |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
| 资金到账日 | 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
| 提前终止与转让 |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 税费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87,121.33 | 382,672.23 |
| 负债总额 | 148,727.71 | 150,491.70 |
| 净资产额 | 238,393.62 | 232,180.53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12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98.88 | 15,588.77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2,683.76 万元的 7.65%,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29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4,000.00 | 39.45 | 0 |
| 2 | 保本浮动收益 | 8,000.00 | 8,000.00 | 157.81 | 0 |
| 3 | 保本保证收益 | 1,500.00 | 1,500.00 | 29.96 | 0 |
| 4 | 保本保证收益 | 4,000.00 | 4,000.00 | 78.35 | 0 |
| 5 | 保本保证收益 | 10,000.00 | 10,000.00 | 197.26 | 0 |
| 6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00.00 | 35.92 | 0 |
| 7 | 保本保证收益 | 3,000.00 | 3,000.00 | 35.72 | 0 |
| 8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5,000.00 | 99.73 | 0 |
| 9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 | 1,000.00 | 19.48 | 0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 | 1,500.00 | 15.15 | 0 |
| 11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 | 5,000.00 |
| 12 | 保本浮动收益 | 11,000.00 | | | 11,000.00 |
| 13 | 保本保证收益 | 2,000.00 | | | 2,000.00 |
| 14 | 保本保证收益 | 6,000.00 | | | 6,000.00 |
| 15 | 保本保证收益 | 2,500.00 | | | 2,500.00 |
| 合计 | | 66,500.00 | 40,000.00 | 708.83 | 26,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5,5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5.53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1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6,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00 |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2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回复。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19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551.61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款项内容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 | 发放主体 |
|---|---|---|---|---|---|
| 1 | 芯源微 | 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10.00 | 沈科发〔2020〕1 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沈阳市"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
| 2 | 芯源微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资金 | 20.00 | 沈工信发〔2020〕10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 | 芯源微 |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2.80 | 财行〔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 4 | 芯源微 | 稳岗补贴 | 18.81 | 辽人社[2015]136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沈阳市失业保险基金 |
| 5 | 芯源微 |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 | 辽财金规〔2019〕4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合计 | | | 1,551.61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 1551.61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1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本次获批开展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的抗 PD-L1 单克隆抗体 CS1001 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多中心、开放性、剂量探索和剂量扩展的Ⅰ/Ⅱ期临床研究。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 |
|---|---|
| 药品名称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
| 剂型 | 片剂 |
| 规格 | 0.1g |
| 申请人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请事项 | CS1001 联合甲苯磺酸多纳非尼治疗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多中心、开放性、剂量探索和剂量扩展的Ⅰ/Ⅱ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CS1001/Donafenib-101)。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 年 2 月 11 日受理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 CS1001 注射液联合的临床试验。 |
| 临床试验通知书号 | CXHL2000055 |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是公司开发的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证实,多纳非尼既可抑制 VEGFR、PDGFR 等多种受体酪氨酸激酶的活性,也可直接抑制各种 Raf 激酶,并抑制下游的 Raf/MEK/ERK 信号传导通路,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和肿瘤血管的形成,发挥多重抑制、多靶点阻断的抗肿瘤作用。多纳非尼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1 年 10 月,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的 III 期临床已经完成并递交新药上市申请。同时,多纳非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和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Ⅲ期临床研究、多纳非尼与抗 PD-1 单抗联合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等多种恶性肿瘤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之中。
CS1001 是由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抗 PD-L1 单克隆抗体,是一种全人源全长抗 PD-L1 单克隆抗体。CS1001 已在中国完成 I 期临床研究剂量爬坡。目前,CS1001 正在进行多项临床试验。除了一项美国桥接性 I 期试验外,在中国,CS1001 正针对多个癌种开展一项多臂 Ib 期临床试验、两项 II 期临床试验和四项 III 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Ⅱ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和监管机构沟通后,再进一步决定是否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09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上市以来未接受媒体及投资机构调研,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15.84 元 / 股,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3,506 倍,市净率为 7.86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1.21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 4.08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8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932.0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10.8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8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46.01 万元。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①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由于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并购新傲科技,因此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中不包含新傲科技的营业收入;②利润的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随产能增加固定成本等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上市以来未接受媒体及投资机构调研,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15.84 元 / 股,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3,506 倍,市净率为 7.86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1.21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 4.08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